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相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2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在“管理费用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列示。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在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列示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

的通知规定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税金及附加
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4,579,543.02元，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4,579,543.02元。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3,007,020.40元，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3,007,020.40元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国风塑业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风塑业监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日